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嘉容

相　對　人　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瑞

債　務　人　陳文瑞

債　務　人　許秋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許秋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文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